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监事会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、2021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2021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发表的检查监督意见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、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忠于职守，秉公办事，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，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。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、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完善，管理规范，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经核查，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4、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22 年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

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